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409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陳谷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張能即張學倫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因聲請人與被繼承人張能即張學倫
（下稱被繼承人）間尚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被繼承人已於
民國112年1月2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是否仍有
應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
理人，致聲請人對上開遺產無法行使權利。為確保聲請人之
權利，爰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
議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
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
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
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甚明。又就維護公益，及調和被
繼承人之債權人與潛在繼承人之利益言，在未釋明有選任之
必要（例如被繼承人有遺產或聲請人有法律上利益）之前，
為避免增加被繼承人遺產之負擔，法院應駁回選任遺產管理
人之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
類提案第1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、除戶戶

籍謄本（以上均影本）等資料為憑，堪信為真實。惟經本院職權調閱被繼承人之財產、所得資料，被繼承人名下無可供管理之遺產，此有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及所得資料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核無實益。嗣經本院於113年9月27日、同年11月5日通知聲請人定期補正釋明本件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實益為何，並陳報有無墊付遺產管理人報酬之意願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送達證書、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綜上，聲請人未能釋明本件有何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實益，亦未表明同意墊付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必要費用，若經准予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僅係徒增被繼承人遺產之負擔。是聲請人所為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怡君